

※※ 參展商通告(10) ※※
嚴禁於展位以外地方示範及展示遙控或其他飛行玩具

在去屆展會中，主辦單位發現有些參展商於展位以外地方示範及展示展品，尤其是遙控或其他飛行玩具。特此提醒各參展商只可以在展位範圍以內的地方展示及示範展品。同時，參展商必須注意其示範行為不會傷害及對其他參展商、參觀者及其他在場人士造成任何損失。

以下為展覽會規則第 33 及 69 條的條款以供參考：

33.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人士免受任何移動或運作中的展品所傷，例如安排保安人員或其他保障方法。此類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操作或進行示範及不得在無該等人看管的情況下運作。參展商如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
69. 參展商保證按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雇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細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注意：展覽館內的通道及展位高度限制以下的地方均屬於公眾範圍，參展商不可以在公眾範圍進行產品示範及陳列展品。

多謝合作！